



111年

暑期校外實習

對企業說明書

敬愛的企業主您好：

臺北科大機械系學生事務及校外實習委員會十分感謝產業界朋友對本系的校外實習課程支持及參與，除了讓本系學生獲得必修2學分外、更提供了一個難得的企業實習的體驗機會讓學生藉機了解業界的生態。

以目前台灣的實習環境來說，實習生雖然不容易看出個人的產值，但此舉對學生來說可以是認識自己、探索職涯的絕佳管道。透過直接到企業內部進行實作，以了解部門運作環節、適應職場生態文化、學習與人相處等，提前培養就業力，讓自己畢業後在進入就業市場或是繼續進修研究所能有更具體的想法。

而為了培養學生的核心就業力，即早體現職場文化，透過實習機制可創造三贏局面，**學生**累積職場經驗之餘，還可藉由工作探索職涯的發展方向，提早了解自己的優弱勢及欠缺的能力；對**業界**而言，提前接觸培訓所需人才，吸引優秀學子加入，可減少產學落差，縮短學生步入職場的適應期，提升企業競爭力；對**校方**而言，藉由校外實習取得實務經驗，翻轉課堂制式學習的思維模式，讓學生理論與實作並進。

在此，111學年的暑期須要貴公司大力幫忙校外實習（**暑期實習為必修課程**）課程。若貴司現階段已有實習人力需求規劃則請將「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寄回（以doc/docx檔）以便本系公開甄選；本系訂於4月底前為最後公布需求時間，懇請惠賜實習機會給本系學生。

本系作業流程如下：

1. 公布貴公司填寫資料表及需求條件
2. 自公告起一週時間內收繳申請實習學生個人履歷
3. 本系將申請人資料以e-mail寄回貴公司
4. 請貴公司安排面試等篩選機制，並確認實習生到任意願。
5. 請貴公司告知本系錄取狀況（**本系規定學生一次僅能申請一家實習企業，未媒合成功才可繼續申請另一家，所以申請學生都須等貴公司的回覆，且媒合成功者不得任意更改實習企業**）。
6. 公布全系週知。
7. 實習起訖時間為**7月1日週五至8月31日(星期三)**。
8. 雙方簽訂實習合約（請參考附件，正式表件會再寄送）。
9. 實習期間本系輔導老師前往訪視學生狀況。
10. 實習結束後請貴公司繳交**評分表/考勤證明**及相關問卷。
11. 本暑期實習為必修2學分之課程，請您留意！
12. 所有媒合活動預計於111年5月20日週五前結束，以便進行輔導老師遴選、舉行實習生實習前說明會、辦理實習生加保意外險等行政作業，也讓同學開始準備期末考等事宜。
13. 提供您111年本校重要時間參考
 - a. 111年寒假：1月24日起至2月17日結束。
 - b. 校外實習職安講習：3月29日暫定。
 - c. 下學期期中考：4月18日起至4月23日止。
 - d. 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6月7日暫定。
 - e. 下學期期末考：6月20日起至6月24日止。



學生請假原則如下：

- a. 任何假別都須經過企業主管同意方可准假。
- b. 於暑期實習期間制多可請2天須本人必須親自前往處理之事假不需補班。
- c. 病假及多於2天之事假一律由9月1日起至開學前一週週五期間進行補班。
- d. 補班可用加班形式但不得請領加班費，以此形式之加班行為每日自約定正常下班時間起算也不得超過2小時至多共16小時以免造成企業困擾。
- e. 喪假若為本人直系血親亡故，則請實習企業視情況給予准假，但仍須補班。
- f. 若實習生獲企業同意而參與企業所辦理之員工旅遊，為融入企業文化的一部分，可認列為出勤時數。



敬祝 大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系主任 **汪家昌** 教授
機械系學生事務暨校外實習委員會主席 **李任宇** 副教授 敬啟

本系校外實習連絡人 **劉怡廷** 助教

TEL : (02) 2771-2171 # 2006

E-mail : etliu@ntut.edu.tw